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56,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权益变动后，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13,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汤平先生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42,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0%减少至5.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汤平先生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42,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0%减少至5.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742,867	1.00%	
合 计	1,742,86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456,837	6.00%	8,713,97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6,837	6.00%	8,713,97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主体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持有本公司股份10,924,1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7%）的股东汤平先生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14,2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汤平先生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10,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汤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汤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51.07	1,318,867	0.51%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8日	39.87	891,300	0.76%
	合计	--	--	2,210,167	1.27%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等。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924,137	6.27%	8,713,97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4,137	6.27%	8,713,97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汤平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减持股份数量，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2、汤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汤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为全面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慧"）、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蔚蓝"）的资本实力与运营能力，有效增强其资金流动性，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海慧增资4,000万元，并通过金海慧向天蔚蓝增资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当前业务规划及未来发展需求，提升全资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其营运资金，增强其发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海慧增资5,000万元，并通过金海慧向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源"）增资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金海慧

名称：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AA5E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8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6-04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一街1号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市场管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零配件，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天蔚蓝

名称：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BPB8LW7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德俭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6-02

住所：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1206号22号房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试验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金之源

名称：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U5NCT3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秀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0-13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中华南路东、元江路北博源节能公司院内2号楼2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4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488,040.5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83,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704,79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次账户注销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1611035229077777788	正常
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410078801388667777	本次注销
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338510666	已注销
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86612010101428888888	已注销
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6460180808296666	已注销
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03899991013666666671	已注销
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147981	已注销
8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246796868186	正常
9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0066839141666666666	已注销
10	蔚木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976110000	正常
11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809710000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开立的用于"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410078801388667777）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昊芯英"）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普股份"）股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9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46.96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46.96元/股，则按照146.96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22.98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 申报代码：770003，申报简称：天普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中昊芯英向上市公司除尤建文、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3,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3.98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天普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5255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3"，简称为"天普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3,520,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2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23.98元/股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拟通过协议转让、向天普控股增资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昕贸易"）、尤建文与中昊芯英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普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与自然人方东晖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年9月15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文与中昊芯英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2025年10月20日，普恩投资、天昕贸易和自然人方东晖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普恩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后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进行补充约定。上述协议约定，天昕贸易、天普控股、尤建文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分别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股份、8,94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6.67%、2.24%，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普恩投资、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分别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股股份、6,166,4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4.6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上市公司18.75%股份。

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尤建文、天普控股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增资协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增资，分别增资618,868,933.76元、395,208,241.12元、506,734,425.12元。本次增资后，中昊芯英持有天普控股30.52%股权，海南芯繁持有天普控股19.49%股权，方东晖持有天普控股24.99%股权，尤建文持有天普控股25%股权。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方东晖、中昊芯英在天普控股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与海南芯繁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海南芯繁意见为准。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

上述增资协议触发全面要约义务，收购人应先履行全面要约义务后方可履行上述《增资协议》，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天普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天普股份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3.9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3,52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803,809,600.00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165,000,000.00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编号：770003

2、申报价格：23.9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编号。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若涉及要约收购价格上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导致价格调整，或者要约收购期限延期情况，预受要约股东要约申报的价格或期限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权益分派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调整，原预受要约股份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新增股份预受要约的，则需再次进行相应申报操作。若预受要约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应在有效申报时间内自行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确认书到中登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编号。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出现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34,08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9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46.96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46.96元/股，则按照146.96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22.98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4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发行利率为1.86%，发行期限为1年，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76,395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4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部分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部分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人万鑫绿色能源（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鑫绿能"），以人民币66,354.15万元的交易对价向公司及其他部分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储"）注册资本人民币28,611万元（即44.2361%股权），其中万鑫绿能以人民币44,303.25万元收购公司持有深圳易储29.5355%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部分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易储的通知，深圳易储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JPU866U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A2-803

注册资本：64,6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石姣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电池制造；试验机制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易储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鑫绿能	28,611	44.2361%
2	赣锋锂业	25,897	40.0399%
3	石姣	6,468	10.0003%
4	深圳市聚能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	0.4669%
5	深圳市聚能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5.2568%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深圳易储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其股权结构，促进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各方将充分发挥和利用自身优势实现战略合作机制，助力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易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不会对公司或深圳易储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继峰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2025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出席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今年乘用车座椅业务订单情况怎么样？后续有什么业务拓展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乘用车座椅在手项目定点共24个，全生命周期总销售额预计在960亿-1006亿元之间